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
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備忘錄，據此，投資方建議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數目不少於本公司經發行及／或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每股股份發行價及／或兌換價已協定為不多於0.36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為多元發展計劃、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提供資金。

建議認購事項尚待磋商及落實，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方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備忘錄。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投資方。

投資方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擅長槓桿收購及增長資本交易，集中投資環保、潔淨能源、消費者零售、保健及科技發展等行業。於本公佈日期，投資方管理之資產約為6億美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主要事項：

投資方建議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數目不少於本公司經發行／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每股股份發行價及／或兌換價協定為不多於0.36港元。

發行價／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備忘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37%；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4港元折讓約6.25%；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5港元有溢價約3.30%。

發行價／兌換價乃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家期：

本公司與投資方已達成協議，由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進一步協定之較後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代表將不會(其中包括)與投資方以外任何人士商討建議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投資方建議於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就建議認購事項真誠商討及訂立明確協議。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期及每股股份發行價及／或兌換價之規定外，備忘錄並無任何約束力。

建議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正物色多元發展、新投資及業務機遇。為此，本公司尋求透過建議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亦未有就任何新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一般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之詳細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由於建議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投資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投資方建議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